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深度解读19号公告 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

主讲人： 李老師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目录页

01

申报表调整主要内容

02

例解农产品最新抵扣规定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01

申报表调整内容

1、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4栏“11%税率”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016年第13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12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1%税率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

2017年8月1日起废止

1、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4栏“11%税率”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017年第19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12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	---	

思考一下：
为什么还要保留13%
税率这一栏？

2、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2016年第13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其他	8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2017年8月1日起废止

2、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2017年19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税额
栏次		
1=2+3		
2		
3		
4=5+6+7+8a+8b		
5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6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7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8a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b	其他	
9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10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1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2=1+4-9+10+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税额
项目	栏次	
24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6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7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8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第六栏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注意：“销售发票”的定义。

1-3栏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8a栏用来单独体现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为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25-28栏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调整事项：第（二十五）项、第（三十二）项勾稽关系公式中“第1、3行之和”表述增加“4a”行，修改为“第1、3、4a行之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销项税额	4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6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7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销项税额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4a行之和”-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第14列第7行）

2017年19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9=1+3+5+7	10=2+4+6+8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税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
	13%税率	3	+	---
	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	---
	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
	6%税率	5		+
	其中：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7		-	

4、《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调整事项：行次填写说明勾稽关系公式中“第2+4+5+9b+12+13a+13b行”表述的“4”修改为“4b”，即“第2+4b+5+9b+12+13a+13b行”。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价税合计	应纳税额		
合计	--	--	1	2=1×增值 税率或征 收率	3=1+2	4
<p>本行第3列“价税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1列“价税合计”第2+4b+5+9b+12+13a+13b行</p>						

2017年19号公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合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9=1+3+5+7	11=9+10
全部征税项目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
	13%税率	3	--
	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
	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
	5%税率	5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8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a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b	+
	4%征收率	10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
	预征率 %	13a	+
	预征率 %	13b	+
	预征率 %	13c	+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02

例解农产品最新抵扣规定

一、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票面增值税额（税率11%）为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或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计算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计算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 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计算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一、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例1、甲肉食加工厂购进活猪，用于生产熟食。2017年甲肉食加工厂8月10日购进活猪，取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税额1100元；取得一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列明完税价格20000元、税额2200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一份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元、税额30元；从农业生产者收购自养活猪，取得一份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8000元。上述活猪均已领用，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

1.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22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1100 + 2200) \div 11\% \times (13\% - 11\%) = 600$ 元，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一、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2.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进项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 1000 \times 11\% = 110$ 元，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110 \div 11\% \times (13\% - 11\%) = 20$ 元，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3.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 = 8000 \times 11\% = 880$ 元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880 \div 11\% \times (13\% - 11\%) = 160$ 元计算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借：原材料 - 生猪3726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5070

贷：银行存款42330

一、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肉食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	11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	11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397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20000	22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	8000-880+1030-110=8040	110+880=99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600+20+160=780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5070

二、购进用于除第一项外的农产品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票面增值税额(税率11%)为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或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

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二、购进用于除第一项外的农产品

例2、甲肉食加工厂购进活猪，用于生产生猪肉。2017年甲肉食加工厂8月10日购进活猪，取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税额1100元；取得一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完税价格20000元、税额2200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一份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元、税额30元；从农业生产者收购自养活猪，取得一份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8000元。上述活猪均已领用，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

1.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22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栏；

2.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进项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 1000 \times 11\% = 110$ 元，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3.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 = 8000 \times 11\% = 880$ 元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借：原材料 - 生猪 3804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290

贷：银行存款42330

二、购进用于除第一项外的农产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肉食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	11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	11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319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20000	22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	8000-880+1030-110=8040	110+880=99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4290

三、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票面增值税额（税率11%）为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或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而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按金额 $\times 3\%$ 计算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不合理，保留个人意见）

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三、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例3、甲肉食加工厂购进活猪，既用于用于生产熟食，又生产生猪肉。2017年甲肉食加工厂8月10日购进活猪，取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税额1100元；取得一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列明完税价格20000元、税额2200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一份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元、税额30元；从农业生产者收购自养活猪，取得一份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8000元。上述活猪均已领用，但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熟食（17%税率）和生猪肉（11%），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

1.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22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2.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进项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3% = 1000 \times 3% = 3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3.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 = 8000 \times 11% = 880元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借：原材料 - 生猪 3812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210

贷：银行存款42330

三、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肉食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0000+1000=11000	1100+30=113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10000+1000=11000	1100+30=113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2	28000	308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20000	22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	7120	88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4210

三、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个人观点）

例3、甲肉食加工厂购进活猪，既用于用于生产熟食，又生产生猪肉。2017年甲肉食加工厂8月10日购进活猪，取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税额1100元；取得一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列明完税价格20000元、税额2200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一份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元、税额30元；从农业生产者收购自养活猪，取得一份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8000元。上述活猪均已领用，但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熟食（17%税率）和生猪肉（11%），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

1.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22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2.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进项税额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1% = 1000 × 11% = 110元，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个人意见）

3.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 11% = 8000 × 11% = 880元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不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借：原材料 - 生猪 38040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290

 贷：银行存款42330

三、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肉食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10000	11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10000	11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2	28000	319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20000	22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	8000-880+1030-110=8040	880+110=99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4290

四、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票面增值税额（税率11%）为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或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11%）”计算可加计扣除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而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按金额 \times 11%计算进项税额填入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11%）”计算可加计扣除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11%）”计算可加计扣除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四、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例4、甲肉食加工厂购进活猪，既用于生产熟食，又生产生猪肉。2017年8月10日购进活猪，取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0元、税额1100元；取得一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列明完税价格20000元、税额2200元；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一份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000元、税额30元；从农业生产者收购自养活猪，取得一份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为8000元。上述活猪均已领用，其中3/5用于生产销售熟食（17%税率），2/5用于生产生猪肉（11%），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

1.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1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1-3栏的税额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2200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5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3/5 \times (1100 + 2200) \div 11\% \times (13\% - 11\%) = 360$ 元，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四、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2.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算进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 1000 \times 11\% = 110$ 元，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3/5 \times 110 \div 11\% \times (13\% - 11\%) = 12$ 元，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3.取得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11\% = 8000 \times 11\% = 880$ 元计算进项税额，填入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税额”栏；

加计部分“按当期生产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13\% - 11\%)$ ” = $3/5 \times 880 \div 11\% \times (13\% - 11\%) = 96$ 元计算税额填入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税额”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借：原材料 - 生猪 37572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758

贷：银行存款42330

四、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肉食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1	10000	11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1	10000	11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365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20000	22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	8000-880+1030-110=8040	110+880=99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360+12+96=468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4758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1、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17%货物的

按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七条明确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销售货物为17%，扣除率即为17%。

例5、甲纺纱公司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外购皮棉生产普梳棉纱。2017年8月外购皮棉平均购买单价(期末平均买价) 13413.33元/吨。销售普梳棉纱100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普梳棉纱农产品单耗数量1.15，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普梳棉纱适用税率17%，扣除率就是17%，按核定扣除标准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100×1.15×13413.33/(1+17%)×0.17=224128.72元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七、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借：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24128.72

贷：主营业务成本 224128.72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1、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17%货物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甲纺纱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224128.72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24128.72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224128.72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2、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11%货物的销售货物为11%，扣除率即为11%。

例6、乙棉花加工厂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外购籽棉生产销售皮棉。2017年8月外购籽棉平均购买单价(期末平均买价) 2600元/吨。销售皮棉100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普梳棉纱农产品单耗数量2.85，计算当月应抵扣进项税额。

分析：皮棉适用税率11%，扣除率就是11%，按核定扣除标准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100×2.85×2600/(1+11%)×11%=73432.43元

借：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3432.43

贷：主营业务成本73432.43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2、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11%货物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乙棉花加工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73432.4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73432.43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73432.43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3、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即（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1%/（1+11%）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例7、丙纺纱公司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外购皮棉生产普梳棉纱。2017年9月直接销售外购皮棉95吨(损耗率5%)，外购皮棉平均购买单价(期末平均买价) 13413.33元/吨。

分析：皮棉属于农产品，2017年7月1日后税率调整为11%。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95/（1-5%）×13413.33×11%/（1+11%）
=132924.89元。

分录：

借：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924.89

贷：其他业务成本 132924.89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3、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丙纺纱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132924.89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32924.89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132924.89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4、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如果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例8、丁机械厂2017年10月购入原木生产本厂产的机械设备(适用税率17%)的包装箱，当期耗用原木10立方米，平均购买单价7800元/立方米，计算原木进项税额。

分析：购入原木生产本厂产的机械设备的包装箱，机械设备适用税率17%，抵扣1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三）项【原文】：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当期允许抵扣原木增值税进项税额=10×7800×13%/(1+13%)=8973.45元。

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8973.45

贷：生产成本等科目8973.45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4、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如果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丁机械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8973.45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8973.45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8973.45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5、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如果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非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例9、丁机械厂2017年10月购入原木生产本厂产的农机设备(适用税率11%)的包装箱，当期耗用原木10立方米，平均购买单价7800元/立方米，计算原木进项税额。

分析：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1%/(1+11%)

当期允许抵扣原木增值税进项税额=10×7800×11%/(1+11%)=7729.73元。

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729.73

贷：生产成本等科目7729.73

五、实行核定扣除的农产品抵扣

5、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如果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非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丁机械厂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7729.7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7729.73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7729.73

财税 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务第一教室